

ICS 65.020.4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77—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Forest park eco-environment services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体系.....	1
4.1 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	1
4.2 生态文化传播有力.....	2
4.3 生态旅游产品优质且旅游服务到位.....	3
4.4 生态环境维护有力.....	4
4.5 区域经济发展健康和谐.....	4
4.6 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	5
5 不符合项判定.....	6
5.1 严重不符合项判定.....	6
5.2 轻微不符合项判定.....	6
6 认证结论.....	6
6.1 通过认证.....	6
6.2 有条件通过认证.....	6
6.3 没有通过认证.....	6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禁止或严格限制使用的化学品文件.....	7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8
附 录 C（资料性附录）国家和行业标准.....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国发、郭子良、刘方正、陈光、李屹峰。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开展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是实现我国森林公园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认识自身管理和经营水平，有利于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森林公园的管理有效性，有利于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并促进森林公园的可持续经营，充分发挥森林公园在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传播生态文化和开展森林生态旅游三大功能上的作用。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应遵循的指标体系，包含 6 个一级指标、32 个二级指标、101 个三级指标。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公园进行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应遵循的指标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资质的森林认证机构对全国范围内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服务进行审核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8005—1999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LY/T 2005—2012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LY/T 2016—2012 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公园 forest park

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以开展森林旅游，并按法定程序申报批准的森林地域。

[GB/T 18005—1999,定义 3.4]

3.2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 forest park eco-environment services

指森林公园在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传播生态文化、开展森林生态旅游和维护生态环境等方面所发挥的功能。

3.3

森林风景资源 forest landscape resources

森林资源及其环境要素中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所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相应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物质和因素。

[GB/T 18005—1999,定义 3.2]

4 指标体系

4.1 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

4.1.1 进行了合法有序的规划建设

- 4.1.1.1 编制了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总体规划进行保护管理和开发建设。
- 4.1.1.2 森林公园和各功能区边界清楚明确，未随意调整。
- 4.1.1.3 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依法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手续。
- 4.1.1.4 不存在滥伐林木、采石挖沙等严重侵占森林公园的土地或者破坏森林风景资源的行为。

4.1.2 保护森林公园内生物和景观资源

- 4.1.2.1 保护了森林公园内的景观林和珍贵树木，保持了当地森林景观特色，维持了森林风景资源的游览、观赏和科普价值。
- 4.1.2.2 人工景观没有破坏森林风景资源，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 4.1.2.3 供电、供水等线路避开了主要森林风景资源或个别地段敷设，没有造成景观污染。
- 4.1.2.4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有道路、水渠和大坝时，按 LY/T 2016—2012 建有或保留野生动物通道。
- 4.1.2.5 对森林公园内现存的历史文化遗迹进行重点保护，并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
- 4.1.2.6 对森林公园内现存的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进行重点保护，并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

4.1.3 森林植被保护措施得当

- 4.1.3.1 森林公园内一般游憩区和核心景观区的森林植被结构没有受到破坏。
- 4.1.3.2 森林公园内机动车道、自行车道和游步道等的建设，对天然植被采取了必要的保护和恢复措施。
- 4.1.3.3 保持森林的天然特性，绿化和人工造林时选用乡土植物。

4.1.4 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的保护

- 4.1.4.1 查明了森林公园内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并编制了野生植物名录和野生动物名录。
- 4.1.4.2 查明了森林公园内的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分布范围并制作了其分布图。
- 4.1.4.3 对森林公园内的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划定了相应的重点保护区域，保证种群安全。
- 4.1.4.4 限制并制止了森林公园内的非法狩猎、诱捕和采集等破坏活动。

4.1.5 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和转基因物种的使用

- 4.1.5.1 制定了针对外来物种、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物种的防控方案。
- 4.1.5.2 对森林公园内的外来物种登记备案，监测外来物种的生长和繁殖情况。
- 4.1.5.3 严密监控入侵物种，有效控制入侵物种的蔓延和危害。

4.1.6 开展了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

- 4.1.6.1 近五年内对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开展了专项资源调查，并编制了专项调查报告。
- 4.1.6.2 制定有资源监测方案，系统布设了森林植被和珍稀濒危植物的固定监测样地，古树名木和重要景观树固定监测样木，以及野生动物监测样线。

4.2 生态文化传播有力

4.2.1 科普教育服务设施完善

- 4.2.1.1 森林公园开展了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建有森林博物馆、标本馆、森林体验中心或森林课堂等宣教设施。

4.2.1.2 森林公园内建设了科普长廊或生态小径等生态文化宣传工程。

4.2.2 生态文化宣传途径多样

4.2.2.1 建有独立的宣传网站或网页。

4.2.2.2 制作并发行了导游图、音像制品或科普读物等资料。

4.2.2.3 每年开展面向当地的大中小学生和社区群众的生态环境教育，或举行相关生态文化宣传活动。

4.2.3 解说服务系统健全

4.2.3.1 设置了古树名木、重要野生动植物和主要景点景物等的解说标识标牌系统。

4.2.3.2 建立了完善的解说系统，解说方式多样，提供了内容丰富的解说服务。

4.2.3.3 导游员和解说员持证上岗。

4.2.4 生态文化宣传内容充实

4.2.4.1 生态文化宣传材料展示了与森林公园相关的地质、水文、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内容。

4.2.4.2 导游词、解说词等科学规范，内容丰富、有文采、有趣味，宣传效果较好，游客可接受程度高。

4.3 生态旅游产品优质且旅游服务到位

4.3.1 生态旅游产品丰富多样

4.3.1.1 旅游景点展现了森林公园主题，以自然景观为主，突出自然野趣。

4.3.1.2 森林公园提供了生态观光、生态体验、休闲疗养、生物探秘、森林探险和野外穿越等多种类型的生态旅游产品。

4.3.1.3 对主要景点的负氧离子进行了监测，并发布森林公园负氧离子分布图。

4.3.1.4 机动车道、自行车道或游步道通达了森林公园内主要景点。

4.3.1.5 游客对森林公园正在开展的生态旅游产品的满意度高。

4.3.2 生态旅游服务设施完善

4.3.2.1 森林公园餐饮设施布局合理，基本满足了游客需求，在游人聚集地和较集中的休憩点，建有餐饮服务设施。

4.3.2.2 森林公园内住宿设施布局合理。

4.3.2.3 游览线路进出口设置合理，保持适当距离，有利于游客疏散。

4.3.2.4 游步道布局合理，采用了生态或仿生态设计进行建造。

4.3.2.5 森林公园旅游线上购物摊位的建筑物应以临时性、季节性为主，不妨碍游客游览，不与游客抢占道。

4.3.2.6 购物场所秩序良好，无强买强卖等现象。

4.3.2.7 设置了医务室，配备了专职医护人员，备有日常药品、急救箱和急救担架等。

4.3.2.8 垃圾箱（桶）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外观整洁美观，在游客集中的休憩点附近建有废物回收设施。

4.3.2.9 厕所位置合理，引导标识清楚。

4.3.3 生态旅游服务软件健全

4.3.3.1 停车场、出入口和售票处等位置，设置了明显的导游标识，并采用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公共设施标识采用国际通用标识符号。

4.3.3.2 主要道路交叉路口设置标有主要景点、游客中心、厕所、出入口和医务室等内容的导览图，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和现在的位置。

- 4.3.3.3 客运车辆车牌、线路标志牌、游运价表、监督电话及服务公约清晰无误。
- 4.3.3.4 在客运车内醒目的位置标注森林公园主要景点分布图和咨询电话。
- 4.3.3.5 门票上有游览简图，并标明咨询、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
- 4.3.3.6 安排了受理投诉的专业人员和专用投诉电话，投诉处理及时、妥善，记录档案完整，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监控。
- 4.3.3.7 根据 LY/T 2005—2012 中 5.4 规定的要求确定了森林公园的最大游客容量，并编制了游客超载控制预案。
- 4.3.3.8 有序组织客流，无严重拥堵现象，游客数量不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容量。

4.4 生态环境维护有力

4.4.1 有效控制空气污染

- 4.4.1.1 森林公园内空气清新，没有或存在少量空气污染源。
- 4.4.1.2 编制了空气污染控制方案，森林公园内空气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控制。

4.4.2 有效控制地表水污染

- 4.4.2.1 森林公园内水源清洁，没有或存在极少量地表水污染源。
- 4.4.2.2 编制了地表水污染控制方案，森林公园内地表水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

4.4.3 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污染

- 4.4.3.1 森林公园内环境整洁，没有或存在极少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现象。
- 4.4.3.2 编制了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方案，森林公园内固体废弃物集中到当地指定废物处理点进行回收、掩埋或焚烧等处理，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4.4.4 有效控制土壤侵蚀

- 4.4.4.1 森林公园内的建设工程没有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 4.4.4.2 根据森林公园内土壤侵蚀类型和强度，采取了有效的土壤侵蚀控制措施。
- 4.4.4.3 森林公园的各景区和景点植被良好，没有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4.4.5 有效控制声和光污染

- 4.4.5.1 森林公园内没有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没有燃放烟花爆竹。
- 4.4.5.2 森林公园夜晚没有使用霓虹灯、探照灯等大功率发光器材。

4.4.6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

- 4.4.6.1 有详细的杀虫剂、除草剂、灭菌剂和灭鼠剂等化学品使用记录，并建有规范的档案。
- 4.4.6.2 未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 和 1B 类杀虫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高剧毒杀虫剂（参见附录 A）。

4.5 区域经济发展健康和谐

4.5.1 尊重周边社区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

- 4.5.1.1 在不影响森林景观质量和森林健康的前提下，尊重周边社区居民通行、游憩等传统生活方式。
- 4.5.1.2 划定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区域，并对其进行保护。

4.5.2 与周边社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

4.5.2.1 建立了负责社区事务的部门，与周边社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

4.5.2.2 与周边社区进行了沟通，并保存有相关沟通协商记录。

4.5.3 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4.5.3.1 带动了周边社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无污染的种植、养殖或林副产品加工业。

4.5.3.2 带动了周边社区居民发展与森林旅游相关的餐饮、住宿和导游服务等，发展民族村寨、民俗文化村、农家乐和“森林人家”等旅游服务产业。

4.5.3.3 为森林公园内和周边社区的居民提供了就业、培训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4.6 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

4.6.1 备有并组织培训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4.6.1.1 备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文本（参见附录 B）。

4.6.1.2 对森林公园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开展了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学习培训。

4.6.2 备有并组织培训了国家和行业标准

4.6.2.1 备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文本（参见附录 C）。

4.6.2.2 对森林公园经营管理人员开展了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学习培训。

4.6.3 明确权属并依法解决争议

4.6.3.1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拥有森林公园内土地和森林的经营权或管理权。

4.6.3.2 处理权属争议的档案齐全，处理方式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办法》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要求。

4.6.4 依法缴纳税费和核定票价

4.6.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

4.6.4.2 森林公园门票价格得到了物价监督管理机构的确认和批复。

4.6.5 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

4.6.5.1 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

4.6.5.2 经营管理机构内设部门健全，涵盖了宣教解说、安全卫生和保护巡护等工作的各个方面，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4.6.5.3 人员专业结构合理，与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 20%。

4.6.6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4.6.6.1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办法、奖惩制度和职工考核制度等。

4.6.6.2 对门票收入等实行规范化的财务管理制度。

4.6.6.3 每年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4.6.7 制定了健全的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管理体系

4.6.7.1 建立了健全的森林防火制度，编制了完善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配备了充足的防火人员。

4.6.7.2 在野营、野炊等野外用火的旅游服务场所设置防火设施和设备。

4.6.7.3 建立了健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制度，采取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生物防治为主的林业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措施。

4.6.7.4 编制了完善的林业有害鸟兽防治方案。

4.6.8 采取了必要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8.1 在地形险要地段和危险动物出没地段周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

4.6.8.2 制定了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4.6.8.3 保障森林公园职工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提供应急医疗处理和安全生产培训。

4.6.9 基础设施完善

4.6.9.1 森林公园管理服务区供水设施完善；水质良好，符合 GB 5749—2006 的要求。

4.6.9.2 排水工程采用暗管（渠）进行排放，满足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雨水排放的需求。

4.6.9.3 森林公园管理服务区供电设施安全可靠，维护管理方便。

4.6.9.4 森林公园出入口附近建有面积适宜的集散广场和停车场，集散广场和停车场有明显的隔离线。

5 不符合项判定

5.1 严重不符合项

以下涉及风景资源质量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员生命安全以及制度保障等不符合项，关系到森林公园可持续管理目标能否顺利实现而成为判定严重不符合项的依据。

- a) 没有进行合法有序的规划建设。
- b) 没有有效保护森林公园内的生物和景观资源，严重破坏了森林风景资源，导致森林风景资源质量下降。
- c) 科普教育服务设施不完善，没有建设森林课堂、生态小径等基本的生态文化宣传设施。
- d) 生态旅游服务设施不完善，游步道、厕所等基本生态旅游设施不完善，餐饮、住宿等布局不合理。
- e) 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空气、地表水或固体废弃物等污染严重，土壤侵蚀严重。
- f) 经营管理权和林地林木权属存在较大争议，影响到了森林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
- g) 经营管理机构不健全，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h) 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5.2 轻微不符合项

认证指标体系中除严重不符合项外，经短时间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不符合项。

6 认证结论

6.1 通过认证

没有严重不符合项和轻微不符合项，则为通过认证。

6.2 有条件通过认证

存在轻微不符合项，但无严重不符合项，则为有条件通过认证。

6.3 没有通过认证

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则没有通过认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禁止或严格限制使用的化学品文件

-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一批）（1998）
-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05）
-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公告第 199 号）（2002）
-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公告第 322 号）（2003）
-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1157 号）（2009）
-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1586 号）（201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B.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B.2 法规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森林防火条例（2008）

B.3 部门规章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国家级森林公园监督检查办法（2009）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国家和行业标准

- GB/T 18005—1999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199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298—1999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 GB/T 15163—200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 GB/T 18337.3—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 LY/T 2005—2012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 LYJ 127—1991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
- LY/T 2016—2012 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

林业行业标

林业行业标

林业行业标

参 考 文 献

- [1] Ruth Nussbaum, Markku Simula. 森林认证手册[M]. 王虹, 陆文明, 凌林, 等译.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0
 - [2] 国家林业局. 国家级森林公园行政许可项目申报指南. 2008
 - [3] 国家级森林公园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2009]第 206 号文件
 - [4]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2011]第 27 号文件
 - [5]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6]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7]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8]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 [9] SL 190—200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